

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（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6116 號函）。
- 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推廣健康休閒教育，培養學生第二才藝專長。
- 二、因應個別差異，適時發展個人潛能。
- 三、養成正當嗜好，積極善用休閒時間。
- 四、建立社交能力，增進未來社會適應力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政策：落實教育革新，增進兒童適應未來生活知能。
- 二、建立學校特色：多元學習活動，培養兒童多元智能，呈現學生活潑特色。
- 三、活化教學策略：豐富教學活動內涵，提昇兒童學習興趣和學習能力。
- 四、培養多元才藝：透過老師不同的專長，引領學生進入才藝世界，學習多樣技能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由學校學生事務處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地方社團合作。
- 二、依學生志願及性向規劃，進行適當分組。
- 三、社團活動項目安排以現有教師專長、場地和設備，配合兒童興趣及需要妥善安排。
- 四、社團活動採兒童共同參與的學習方式，使兒童能由做中學，獲得具體經驗。
- 五、社團活動成果發表，可於三和劇場活動時間以動態或靜態方式呈現。
- 六、若逢校隊集訓時間，擔任校隊選手之社團成員得由校隊教練機動組訓。
- 七、為顧及學生上下課安全，課程結束後會由社團指導老師集合至中走廊統一接送，因值班老師時間上的限制，請家長們務必準時前來接送。
- 八、家長或學生若對社團老師上課內容及方式有所建議，歡迎隨時提出，作為以後規劃社團事宜之參考。
- 九、為維護學生整體上課品質，若學生於上課間秩序有偏差或不適應情形，經以書面或電話聯繫方式向家長反應後仍無改善者，得終止該生剩餘社團課程，並按退費方式予以退費。
- 十、社團招生採上、下學期連貫報名制，於該學年上學期進行社團招生後，下學期不再進行社團招生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陸、實施地點：各社團活動之地點由學校學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後，依各社團需求考量後排定。

柒、實施時間：社團活動實施時間以課後為主，惟如為免費性質或學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之社團，經學校同意，在不佔用學生學習時間下，得不限於課後時間辦理。

捌、師資來源：

- 一、校內具專長之教師優先遴聘。
- 二、外聘師資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(二)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，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(三) 進用校外人員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本校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四、依據中市教小字第 1020048404 號函學校任（聘）用「學生社團指導老師」規定，需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以維護學生社團安全。本校進用校外人士任（聘）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時，需提供「無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」或同意委由校方提前行文確認。

玖、收費方式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（中市教小字第 1000016116 號函），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聘用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、行政費及活動材料費。若因開課人數不足或學生退費導致費用不足時，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二、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

三、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收取，納入本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需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拾、退費方式：

一、若開課成功，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之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 70%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 50%；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活動材料費依上課日按比例退費，惟已購為材料成品者，則發給材料成品。

三、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（ex. 社團老師無法開課、人數未達低標、上課教室安排有困難…等），應全數退還費用。

四、開課完成後，若遇天然災害、法定停課，則擇期補課或按比率退還費用；若個人請假等因素，則不予另外補課或退費；違反上課秩序退社者，按比率退還費用。

五、退費時應由本人或其他成年親屬至學務處填具退費申請書，待逐級核章後，另行通知辦理退費領款。

拾壹、開設社團分組活動項目：（以各期報名表為準）

拾貳、本計畫經校長奉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